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〕〔A〕

〔是否公开〕〔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48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278号

提案答复的函

李艳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深入强化“三社联动”社区治理效能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西山区累计投入资金900万余元，实施“三社联动”社区治理创新项目78个。运行至今主要存在经费拨付滞后、项目持续性不足、奖惩机制缺失等问题，严重制约了西山区“三社联动”社区治理项目的效能发挥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首先感谢李艳玲委员对西山区创新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关注。对您提出的三个方面的建议分别说明如下：

**1.建议统一制定“三社联动”经费拨付指南，涉项部门依托指南进行拨款，减少拨款会议程序。**

以往，西山区每年都会制作印发年度“三社联动”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指南系列文件，文件第八项内容“项目经费”对经费来源、经费如何使用、经费拨付程序作了明确规定。但由于缺乏“三社联动”专项工作经费支持，项目经费由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涉项街道办事处按照4:4:2的比例配套实施，多部门联合出资方式一方面增加了经费拨付的程序，同时也制约了经费拨付的实效。由于政府财政拨款的硬性规定，拨款必不可少要走会议程序。下一步，西山区将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“三社联动”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，在区级层面争取更大的财政支持专项用于保障“三社联动”项目实施，丰富和拓展项目资金来源渠道。同时调整经费拨付方式，首期经费将由民政直接拨付社会组织，中期和结项经费由涉项街道直接拨付社会组织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尽可能缩短经费拨付周期。

**2.建议“三社联动”项目三年一签，确保申报成功的社会组织可以扎根社区有的放矢的开展服务。**

“三社联动”项目周期与财政资金的运转周期息息相关，财政资金通常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预算和结算。鉴于对项目服务的延续性和成效性考虑，下一步将出台西山区“三社联动”项目管理操作规程，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周期，若项目运行成效明显，社区居民需求强烈，终期验收评估优秀，经项目购买方、项目承接方、第三方评估团队一致同意，可接续申报购买该项目，但最长不超过三年。购买主体应以协议期满前1个月确定下一期的购买服务方案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直接续签协议，实现新旧服务的无缝衔接。

**3.建议制定“三社联动”奖惩办法，一方面确保资金安全使用，同时确保项目扎实开展。**

建立工作奖惩机制一定程度上确实有利于激发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工人才加强和创新开展工作的积极性。下一步西山区将会积极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探索，建立灵活的奖惩机制。以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为窗口，定期开展优秀社会组织案例评选、优秀“三社联动”项目评选、社工项目推介等活动，全方位展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、践行公益的成效和风采、增强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定期开展社工节、最美社工评选等活动，增强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。

1. 下一步工作方向

西山区将会积极汲取各位代表、委员提供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拓展、不断深化，以创新机制、完善平台、强化保障为重点，以社区、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协同发展为基础，争取尽快出台西山区关于加快推进“三社联动”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，西山区“三社联动”项目统筹管理操作规程系列制度，不断加快“三社联动”步伐，优化“三社联动”模式，统一规范项目征集、受理、评审、督导、评估机制，进一步增强社区服务能力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提高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服务水平，推动我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为西山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淳 68220583

 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